

#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通〔2022〕62号

## 关于举办2022年宿迁市技能等级认定 第一期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技能等级评价认定质量，经研究，定于5月28日~29日（周六、日）开办全市技能等级认定第一期考评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已备案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院校考评人员和准备备案机构、准备增设职业工种的考评员、高级考评员。

### 二、职业范围

缝纫工、纺丝工、服装制版师、织布工、纺纱工、客户服务管理员、呼叫中心服务员、快件处理员、快递员、中式面点师、

西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育婴员、保育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美容师、电工、钳工、汽车维修工、手工木工、仪器仪表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白酒酿造工等。

### 三、培训内容

1. 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规范解读；
2. 考评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守则及管理标准；
3.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资源开发、命题与题库管理以及评价结果的运用；
4. 山寨证书治理和推进用人单位开展自主化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方式的解析；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和质量监管职责。

### 四、报名条件

（一）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等政策规章，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能考核标准，熟悉考评技术与方法，有从事过技能人才培养、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遵守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

（三）院校及用人单位聘用制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第三方社会化评价机构（不含院校类）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

种)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类用人单位专职考评员应当具有本企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在技能主管职位上任职2年以上经历,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的考试流程、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高级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所属企业里已享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待遇人员;

(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申报:专、兼职考评人员担任过设区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五、认证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员,经评价机构审核推荐,由各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汇总报市考试鉴定中心复审,参加全勤培训且考核合格后,纳入全市考评员库,有效期三年,颁发市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统一样式的挂牌。

## 六、报名安排

各县(区)30人、各功能区3-20人、市本级40人,各鉴定系统工作人员不超过2名,设领队1人。5月19日前,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将报名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报名汇总审核表(见附件2)的扫描件和电子档原件、参培人员蓝底1寸电子照(用姓名和身份证号命名、不大于500KB)报市考试鉴定中心,联系人:杨学芹、陆学侠,电话:84359036,邮箱:641613214@qq.com。开班前5天,学员可通过宿迁市考试鉴定中

心 公 示 公 告 栏 查 询 第 一 期 参 培 名 单  
( <http://sqhrss.suqian.gov.cn/rlzyj/ksgsgg/list.shtml> )。

## 七、培训安排

培训点：宿迁技师学院（报告厅二层，宿迁市宿豫区黄山路17号），报到时间：5月28日早上7:30~8:30。附近酒店：枫华丽致酒店 18552718184，格林豪泰 17768154056，19952696699。

## 八、有关要求

1. 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每名考评员不可在3家以上第三方机构兼职考评员，每期培训每人限报一项考评职业，培训考核场地承办单位，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按每人200元(含办理证卡、学习资料等费用)收取考核认证费，学员其他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凭票据由所在单位报销。

2. 培训班实行考核入库式管理，参培人员实行全勤考核、业务知识测试、主管单位测评等流程，纳入考评员库管理，发放市考试鉴定中心统一制式的考评员挂牌，有效期限三年。

3. 由宿迁技师学院承担培训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请提前一周上报组织保障方案（含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预案），参培人员须14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本省跨市流动人员，报到前两天主动向属地鉴定中心出示最近三天的“苏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截图拼图正反面打印1张），报到当天持本人身份证，签订学员个人健康申明，并配合全程带好口罩、做好体温检测，现场体温不高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参加培训，提交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抵

达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培训期间如有不适，请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备，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 附件：1. 宿迁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请表  
2. 宿迁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报名汇总审核表  
3. 宿迁市技能人才考评员培训班学员个人健康申明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宿迁市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资格申报表

评价机构（印章）：

姓名		性别		照片
学历及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称及取得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名称及证书编号		申报考评职业 (多项职业分号填写, 如对应专项能力考核项目请标注)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简历 (含任职岗位、年限、业绩介绍和被聘为考评员机构)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 为本机构 (选填: 专、兼) _____ 职考评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 附件 3

## 宿迁市技能人才考评员培训班学员个人健康申明

学员单位			
个人手机			
近期健康情况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与直接或间接接触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否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承诺在抵达后 24 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承诺	<p>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p>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月 日</p>		
培训点备注	签到编号：		